

# 福州市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榕晋发改科[2020]28号

签发人：林向阳

## 关于印发《2020年度晋安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晋安区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（榕晋委办[2020]1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促进科技特派员工作走深走实，助力乡村振兴。我局制定了《2020年度晋安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后）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相关单位按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1月3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## 2020 年度晋安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《晋安区关于新时代坚持和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工作方案》（榕晋委办〔2020〕1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促进科技特派员工作走深走实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现参照福州市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通知要求，组织开展2020年度晋安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。请相关单位按指南要求做好项目申报、推荐工作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晋安辖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法人资格、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的企事业单位，个人、团队应为2019年选认的市级及以上科技特派员服务对接单位，法人应为2019年选认的市级及以上法人科技特派员所在的单位，所申请的项目须在其经营业务范围之内，不得有区级及以上到期未验收的科技计划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应为2019年市级及以上个人科技特派员、团队科技特派员发起人和法人科技特派员所在单位的法人代表；申报项目应是由科技特派员参与实施的技术开发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的项目应是已经开展并于2020年12月15日前已完成的科技项目。

（四）项目分为：个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、团队科技特派员后补助和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，总数不超过10项，其中：个人科技特派员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，团队及法人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5万，且支持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。

（五）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所提供项目申报信息的真实性，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（六）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本批次只能申请一项。

### 二、附件材料

#### （一）必要附件

企业（包括专业合作社）法人营业执照；上年度财务报表（含主营收入、研发投入）；项目已投资情况说明；项目实施成效情况总结（包含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肥料、新农药、新机具



等农业“五新”技术研发，以及服务农民、示范应用及辐射带动情况等)；测产报告、检测报告、评价证明、销售佐证、推广应用证明、合作协议等能说明项目实施成效的证明文件。

### (二) 或有附件

企业相应的生产资质证明：生产许可证、行业准入证书等；技术成果证明：生物新品种、农药、兽药、疫苗、肥料等登记证，专利授权（软件著作权）证书，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、行业、省级技术标准，样机检测报告等其他证明文件。

### 三、申报须知

(一) 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和纸质申报方式。申报单位注册登录晋安区科技信息管理系统(<https://tech.fzjzpm.com/>)网上填报提交申报材料。网上申报流程为：申报单位注册登录晋安区科技信息管理系统--注册登记企业信息--填写项目申请表--上传相关附件。

(二) 乡镇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通过晋安区科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推荐。

(三) 申报单位将在线打印审核通过的《晋安区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》和附件材料一式4份报送所在乡镇科技主管部门，经乡镇科技主管部门盖章后推荐报送至区发改局（地址：福州市福新中路128号晋安区委1号楼319室）。

(四) 项目网络申报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；乡镇科技主管部门推荐日期为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21日；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日期为12月22日至12月25日。

### 五、项目立项和验收

(一) 我局将对申请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和财务一次性评审、验收。

(二) 科技特派员后补助项目不需签订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，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，补助经费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。

### 六、联系咨询方式

区发改局科技科 王亮 13959195950、83954963

晋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 
2020年11月30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